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汕应急〔2020〕80号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推荐汕尾市第四届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的通知

市有关单位，中直、省直驻汕尾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健全行政决策与专家决策相结合的科学决策机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在科学预防和高效处置突发事件中的决策支持和技术支撑作用，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能力，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规则》、《汕尾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决定开展汕尾市第四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的推荐评聘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

要讲话和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加强调查研究，对标最高最好最优，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选出一批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工作积极性高的应急管理专家，为我市应急管理工作提供科技和理论支撑，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我市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创造更好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推荐范围

（一）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二）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三）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事件等。

（四）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五）综合管理类。主要包括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新闻传播、灾后心理辅导等。

三、推荐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严谨的科学精神、扎实的专业知识、高尚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决策咨询能力。

（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对相关领域突发事件具备丰富处置经验；事故灾难类专家必须长期从事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工作，现场能发现、分析和解决事故隐患与问题，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或在应急管理领域有较高的理论造诣，在市内外同行中有较高声望。

（三）热爱应急管理事业，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办事公正，具有社会公信力。

（四）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服从安排，能保证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相关活动。

（五）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年龄在 65 岁以下（特殊专才、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年龄适当放宽）。

四、推荐及评聘程序

（一）专家推荐以自愿为原则，采用专家自荐、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各单位在专家自荐基础上，根据以上条件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进行初审和推荐，对专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确保推荐专家的质量。

（二）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前将《汕尾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登记表》（见附件 1）、《汕尾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2）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连同 Word 版和扫描版一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

（三）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汇总、审核推荐名单，并按专业领域和相关灾种分类遴选，报市政府审定。

（四）经审定后拟聘请的市应急管理专家在市应急管理局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聘书，聘期 3 年。

五、专家职责

（一）积极申报国家、省、市级应急管理研究重大课题，参加各类应急管理学术交流活动，开展深层次应急管理理论研究。

（二）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工作规则》和《依靠专家查隐患促整改工作制度》，协助参加各类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及重大隐患整改验收抽查；参与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与防范对策会商及重大项目、重大行政决策社会安全风险评估，推动健全行政决策社会安全风险评估机制。

（三）参与对可能发生或发生的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原因、风险管控、预防和应急处置等进行分析、研判。必要时，参加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参与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事后评估工作，总结应对工作经验。

（四）参与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指导各地、各有关单位组织开展应急预案修订和演练工作。

（五）参加各类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向公众传播应急知识，参与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培养。

（六）深入基层开展应急管理专题调研，指导各地开展应急管理工作，推动应急服务城乡均等化。

（七）参与应急管理基础理论、关键技术研究，加强对全市应急平台体系建设指导，推进应急产业发展。

（八）每年至少提供 1 篇应急管理相关文章，主动、积极为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微博、微信等 APP 供稿。

（九）办理市政府领导同志或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联系人：林俊生、陈克照，电话：0660-3879928，邮箱：swyjglj@126.com）。

附件：1. 汕尾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登记表

2. 汕尾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推荐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

附件 1

汕尾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粘贴照片)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荣誉称号			职称			
毕业院校专业学历学位			从事专业			
身份号码			工作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个人简历 (专业教育 和工作经历 以及参加其它 专家组情况)	起止时间	单位	专业领域	职务、职称		
近3年主要 工作业绩 (含获奖情况)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概况)	主要业绩(获奖情况)	本人作用		
近3年主要 论文或专著	发表时间	论文及专著名称	发表刊物名称 (或学术会议名称)	第几完成人		

个人意愿	本人自愿参加汕尾市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为应急管理工作做贡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应急管理局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工作单位要写全称。工作单位为高等院校的，要写到所在学院或系。
2.主要工作经历和主要成果如内容较多的，可以另附页。
3.特殊专才，要附上相关文字说明。

附件 2

汕尾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illegible]